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30化工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0%	2	優待加分比率	
志願代碼	30-001	招生名額	4	--	0%	3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4年6月9日(一) 21:00止			A. 修課紀錄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在符合上傳件數上下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4年6月23日(一) 10:00前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C. 多元表現: C-1、C-5、C-7、C-8			4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4日(二) 12:00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1、B-2、B-3			2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4年6月26日(四) 10:00起			C. 多元表現: C-1、C-5、C-7、C-8			4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7日(五) 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1、D-2、D-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方式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https://www.admission.ntust.edu.tw/)/大學部招生/四技技優甄審。							
備註	本校工程學院學生入學後均須參加工程學院舉辦之初階數學能力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必須修習初階數學(一)0學分課程。							